

## 華南金融集團 102 年度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儲備菁英人員-法律組【E6601】

專業科目：民法、公司法、銀行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每題 1.5 分，合計 60 分】與【非選擇題 2 題，每題 20 分，合計 40 分】。

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壹、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每題 1.5 分）

【3】1. A 銀行為一商業銀行。依銀行法之規定，A 銀行轉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何者？

- ①該銀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 ②該銀行存款總餘額與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的百分之二十
- ③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百分之十
- ④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1】2. 依銀行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銀行利率應以月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 ②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時，其股東會、董事會、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當然停止
- ③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方法吸收存款
- ④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為無擔保授信

【2】3.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得對下列何者為無擔保授信？

- ①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之股東
- ②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之企業
- ③本行董事
- ④本行辦理授信之職員

【4】4. 依銀行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有價證券
- ②商業銀行不得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③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三家為限
- ④商業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3】5.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合併或變更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於換發營業執照後至遲幾日內，在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

- ①五日
- ②十日
- ③十五日
- ④三十日

【3】6. 依銀行法規定，有關銀行清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
- ②清理人應即查明銀行之財產狀況，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擬具清理計畫
- ③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待清理債權清償完畢，始得由受清理銀行財產清償之
- ④銀行清理期間，其重整、破產、和解、強制執行等程序當然停止

【3】7.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並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會承認後最遲幾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 ①五日
- ②七日
- ③十五日
- ④三十日

【2】8. 大雄是 X 商業銀行的董事長，A 是大雄的父親，B 是大雄之妻，C 為大雄的表妹，D 為大雄的姨丈。依銀行法規定，A、B、C、D 四人中，屬於大雄之關係人者共計幾人？

- ①一人
- ②二人
- ③三人
- ④四人

【4】9. 小陳與其妻子目前名下無任何房產，所以想購買新北市新莊區的公寓當作自用住宅，並擬向 X 商業銀行辦理四十年長期借款。依銀行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銀行對購買住宅之放款，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所以不行
- ②銀行對購買住宅之放款，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所以不行
- ③銀行對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授信期限不得超過五十年，所以可以
- ④銀行對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授信期限不受限制，所以可以

【2】10. 依銀行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銀行股票應公開發行
- ②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③銀行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 ④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1】11. 依票據法規定，下列何者非票據行為？

- ①付款
- ②背書
- ③承兌
- ④發票

【4】12. 甲簽發一張支票予乙，該支票的發票地為新北市，並以位於台北市的臺灣銀行敦化分行為付款地。依票據法規定，該支票付款之提示期限至遲應於發票日後多久時間內？

- ①任何時間皆可
- ②一日內
- ③七日內
- ④十五日內

【2】13. 依票據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 ②匯票之執票人轉讓匯票予他人時，得為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
- ③背書人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所為之背書，不生效力
- ④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故此種背書人當不負票據上背書人之責任

【3】14. 依票據法規定，平行線支票中平行線之撤銷得由下列何者為之？

- ①追索權人
- ②付款人
- ③發票人
- ④執票人

【4】15. 小珍簽發即期之無記名本票給小郭。依票據法規定，該本票之金額須在多少元以上？

- ①五十元
- ②一百元
- ③三百元
- ④五百元

【3】16. 依票據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②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 ③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五釐
- ④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2】17. 小明簽發一張十萬元之匯票與小美，而該匯票未記載到期日。依票據法規定，其效力如何？

- ①無效
- ②視為見票即付
- ③視為見票後定期付款
- ④視為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3】18. 依票據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 ②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 ③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 ④被保證人之債務為無效，保證人即無須負擔其義務

【1】19. 依票據法規定，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多久不行使，將因時效而消滅？

- ①一年
- ②三年
- ③五年
- ④十五年

【4】20. 依票據法規定，有關背書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 ②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 ③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 ④空白背書之匯票，不得以記名背書轉讓之

【3】21. 下列何種訴訟行為，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無須受特別委任？

- ①撤回
- ②捨棄
- ③自認
- ④和解

【請接續背面】

【2】22.下列事件之管轄，何者屬於專屬管轄？

- ①因侵權行為涉訟者  
②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  
③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  
④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1】23.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此為何種送達方式？

- ①留置送達  
②公示送達  
③寄存送達  
④補充送達

【4】24.除法官以外，下列何者非當事人聲請法院迴避之對象？

- ①書記官  
②司法事務官  
③通譯  
④法警

【2】25.依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此條文是何種立法原則之體現？

- ①處分權原則  
②直接審理原則  
③自由心證原則  
④言詞辯論原則

【3】26.下列何種事件之程序，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之規定？

- ①調解程序  
②簡易訴訟程序  
③小額訴訟程序  
④督促程序

【2】27.原告在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的貨款以前，若欲保全其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應採取下列何種保全程序？

- ①假處分  
②假扣押  
③假執行  
④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3】28.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後，幾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 ①一個月  
②二個月  
③三個月  
④六個月

【4】29.有關第二審上訴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第一審中受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得提起第二審上訴  
②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③提起第二審上訴者，應提出上訴狀表明上訴之理由  
④第二審程序以言詞辯論為例

【3】30.有關訴訟能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撤銷輔助宣告之訴，受輔助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  
②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訴訟能力  
③非法人團體有訴訟能力  
④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未成年之養子女有訴訟能力

【3】31.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一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②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③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不得查封  
④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亦得查封

【2】32.強制執行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下列何者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

- ①詢問  
②管收  
③查封  
④拍賣

【3】33.有關暫緩執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  
②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③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後不得再同意延緩執行  
④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

【2】34.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幾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

- ①三日  
②五日  
③七日  
④十日

【4】35.下列何者非查封動產之方法？

- ①標封  
②烙印  
③火漆印  
④封閉

【4】36.有關拍賣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①查封後，執行法官應速定拍賣期日  
②查封日至拍賣期間，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  
③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  
④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有擔保請求權

【4】37.強制執行法第 50 條規定，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此一規定稱為下列何者？

- ①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③重複查封禁止原則  
④超額查封禁止原則

【4】38.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被管收人應即釋放之原因？

- ①管收原因消滅者  
②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者  
③管收期限屆滿者  
④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

【2】39.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拍賣債務人所有之房屋，第一次拍賣無人應買，亦無債權人承受，執行法院再行拍賣時，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多少？

- ①百分之十  
②百分之二十  
③百分之三十  
④百分之五十

【3】40.下列何者非強制執行法所稱之執行名義？

- ①假扣押裁判  
②確定終局判決  
③買賣契約書  
④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

## 貳、非選擇題二大題（每大題 20 分）

題目一：

17 歲之甲，未經父母之同意中途輟學，至乙自營之便當店擔任送貨員並收取貨款，其後經父母察覺拒絕甲再至乙的便當店上班，請問甲代乙所為之行為，其法律上效力如何？

【20 分】

題目二：

甲股份有限公司與員工乙約定，不得將其手中所持公司股份轉讓予該公司員工以外之人。乙事後違反該約定，將其所持股份 10 萬股背書轉讓予丙，但尚未過戶。事後乙因其夫丁極力反對而欲反悔，該股權轉讓之效力如何？【20 分】